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的核查意见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保荐机构”）作为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茶花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的保荐机构，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茶花股份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对子公司增资进行了核查，并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20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0,000,0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8.37元，截至2017年2月7日止，收到社会公众股东缴入的出资款人民币502,2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47,980,000.00元，实际募集的资金人民币454,220,0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业经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闽华兴所（2017）验字H-002号《验资报告》。

2、截至2019年3月28日，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19,700.62万元，占募集资金净额的43.37%。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计划用募集资金 投入金额	已使用募集资金 投入金额	实施主体
家居塑料用品新建 项目	27,000.00	21,000.00	8,543.60	全资子公司茶 花家居塑料用

				品（连江）有限公司
茶花家居用品制造中心项目一期（含结算中心功能）	24,000.00	22,628.89	9,654.13	全资孙公司茶花现代家居用品（滁州）有限公司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200.00	2,200.00	1,502.89	公司（本部福州和上海）
合计	53,200.00	45,828.89	19,700.62	

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概述

1、投资额度：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将不超过3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投资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股东大会（或公司有权机构）审议批准下一年度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包括但不限于进行结构性存款、购买理财产品）有关授权之日起，该投资额度在上述投资期限内可滚动使用。

2、投资期限：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的投资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股东大会（或公司有权机构）审议批准下一年度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包括但不限于进行结构性存款、购买理财产品）有关授权之日起。

3、投资产品品种：结构性存款。

4、实施方式：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内，授权公司董事长陈葵生先生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及其他法律性文件，并由公司财务部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5、关联关系说明：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与相关主体（指办理结构性存款业务的银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

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公司于2019年3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将不超过3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投资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股东大会（或公司有权机构）审议批准下一年度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包括但不限于进行结构性存款、购买理财产品）有关授权之日起，该投资额度在上述投资期限内可滚动使用。同时，公司董事会同意提议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陈葵生先生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及其他法律性文件，并由公司财务部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该事项需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

五、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意见

（一）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核查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的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公司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对《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的议案》表示同意，并同意公司董事会提议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陈葵生先生行使公司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及其他法律性文件，并由公司财务部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二）公司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监事会审议后，发表意见如下：本次公司将部

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已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我们同意《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的议案》。

六、结论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茶花股份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亦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茶花股份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况。上述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综上，本保荐机构对茶花股份将不超过3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事项无异议。茶花股份本次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事项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

(本页无正文, 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俞琳

俞琳

庄海峻

庄海峻

